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西安市碑林区2024年城东庭院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（项目一）工程监理服务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碑林区2024年城东庭院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（项目一）工程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达顺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83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达顺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23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的通知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非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时可不提供。

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FNZB2024-0102 第 (1) 包 2024-01-23 12:46:07

陕西达顺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-01-23 12:46:07